

①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2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基层年报表式	4
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4
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U104 表)	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7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7
2.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U202 表)	10
3.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U203 表)	11
4.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U204 表)	12
5.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U206 表)	13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U207 表)	14
7.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U208 表)	15
8.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U209 表)	16
9.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U210 表)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8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互联网经济发展有关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国家统计局将充分利用大数据做好名录更新维护，全市各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年报表、基层定期报表构成，综合反映企业数字化转型、电子商务交易、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发展等情况。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3月25日24时前
U104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4月9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4月10日24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1、2、5、7、10月月后7日，3、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8日，6、8、11月月后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1、2、5、7、10月月后8日，3、9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9日，6、8、11月月后7日10时前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20日12时前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6 表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7 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8 表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9 表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10 表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U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1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_____元 资产总计 _____元 非企业法人单位：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元 年末资产 _____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301	截止年底本法人单位运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_____个。其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平台详细名称</th> <th>平台网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4月9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月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03	平台网址: _____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其中: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5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6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7										
其中: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08										

三、分地区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四、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1						
粮油、食品类	万元	42						
其中: 农产品类	万元	43						
饮料、烟酒类	万元	4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45	
化妆品类	万元	46	
金银珠宝类	万元	47	
日用品类	万元	48	
五金、电料类	万元	49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50	
书报杂志类	万元	5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5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53	
中西药品类	万元	54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55	
家具类	万元	56	
通讯器材类	万元	57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58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59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6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61	
其中：化肥类	万元	62	
金属材料类	万元	6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6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65	
其中：农机类	万元	66	
汽车类	万元	67	
种子饲料、棉麻类	万元	68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69	

五、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万元	71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万元	72						
住宿服务类	万元	73						
餐饮服务类	万元	74						
信息服务类	万元	75						
租赁服务类	万元	76						
商务服务类	万元	77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万元	78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万元	79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万元	80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万元	81						

文化服务类	万元	82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万元	83	
住房服务类	万元	84	
教育培训服务类	万元	85	
健康服务类	万元	86	
体育服务类	万元	87	
养老服务类	万元	88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万元	8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2、5、7、10 月月后 7 日，3、9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8 日，6、8、11 月月后 6 日 24 时前独立上网填报；区级统计机构 1、2、5、7、10 月月后 8 日，3、9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9 日，6、8、11 月月后 7 日 10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 $04=05+06+07$ (2) $04 \geq 08$ (3) $04=09+10+\dots+40$ (4) $04=41+70$
(5) $41=42+44+\dots+61+63+64+65+67+68+69$ (6) $70=71+73+74+75+76+77+79+\dots+89$
列关系 (1) $1=3+5+7+9$ (2) $2=4+6+8+1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U 2 0 7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费	万元	13		
月度活跃商家数	个	14		
月度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24)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3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4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32-3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直播场次	场	33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4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5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月后 2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 11+12+13≥0 (2) 22=23+24 (3) 43=44+45。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相关指标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电子商务网站或 APP，如淘宝、1688、美团、携程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附录。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三）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

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网络代驾服务 指用户通过平台发布代驾需求，代驾司机根据用户的订单要求，驾驶用户车辆将用户送抵目的地的服务。

期末注册司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平台注册的司机数量。

自有司机 指报告期内平台运营企业直接雇佣的司机数量。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四）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预约诊疗、在线挂号的服务。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医疗相关问题付费咨询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在线处方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开具的医疗处方数量。

远程会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远程会诊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服务的医生数（医生数不重复计算）。

（五）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教育培训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高等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培训服务。

中小学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的培训服务。

学前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学龄前幼儿教育的培训服务。

职业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服务。

课辅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课程辅导类的培训服务。

艺术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文化艺术类的培训服务。

语言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话、外语等语言类的培训服务。

技能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种技能类的培训服务。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为用户提供各种培训服务的教师数（教师数不重复计算）。

（六）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房屋共享 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的各类房屋共享活动，包括房源发布、房屋预定及相关配套住宿服务的提供等经营活动。

实际出租间夜数 $=\sum$ 实际出租房源个数（房源 ID 数）*实际出租天数。

房东 利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或租赁）的住宅，通过共享住宿平台发布房源、管理预订申请、提供短期住宿接待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房东个数为报告期内累计在线房源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总个数，对于拥有多个房源或一套房屋分间出租的提供者只计算一次。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服务费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费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和广告费之外的其他服务费用，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的费用，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的费用。

月度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注册地在乡村，且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八）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旅游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国内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省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所在省内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省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在省以外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以及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出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入境旅游 指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提供向导服务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提供旅游向导、导游等服务的人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九)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餐饮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到店餐饮服务 指通过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代金券购买、到店套餐预订等各种优惠服务。

正餐服务 指平台内正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快餐服务 指平台内快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平台内饮料及冷饮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其他餐饮 指平台内其他类型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网约配送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从事接收、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十)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文化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网络视频(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音频、文化艺术等各项服务。

网络视频(含短视频)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视频资源传播服务。包括网络电视、电影、广告、短视频等视频资源。

短视频，指在各种互联网媒体平台上播放的几秒到几分钟的视频内容。不同于传统网络视频依赖于专业的团队，短视频可由平台上用户自行录制并上传平台进行传播。

网络直播 指用户通过平台利用视频方式进行网上现场直播。

网络游戏 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的休闲类网络游戏、网络电子竞技游戏、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和其他网络游戏。

付费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为内容和会员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种服务付费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包括按年付、按季付或其他付款方式的有效期内用户。

网络主播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负责参与视频策划、编辑、录制、制作、观众互动等工作，并由本人担当主持工作的人员数量。包括唱歌、舞蹈等秀场主播，游戏主播，美食主播，教育主播，及其他类型主播(人员不重复计算)。

互联网信息审核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负责审核音频、直播、短视频、图文等内容是否存在违规、违法等有害信息的人员（人员不重复计算）。

附录：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一）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饮料、烟酒类 指饮料、烟酒的集合。

饮料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烟酒类，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

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二）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